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板小字第4479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英君

訴訟代理人 張哲瑤

黃嘉德

被告 謝文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166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請求之金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著有明文。復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被害人

01 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
02 時，就其差額，仍得請求賠償【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
03 庭會議決議(一)可資參照】。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9月24
04 日上午7時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
05 經新北市土城區德峰街2巷與德峰街口前，因轉彎車未暫停
06 讓直行車先行，撞擊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、訴外人劉秋琪
07 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
08 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
09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系爭車輛行
10 車執照影本、富貿汽車有限公司出具之報價單暨統一發票、
11 道寬汽車商行出具之零件認購單及統一發票、車損照片在卷
12 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調閱本
13 件道路交通事故卷宗，核閱屬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則原
14 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
15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應屬有據。又系爭車輛維修係以新
16 零件更換舊零件，就此部分應予以折舊計算，原告主張零件
17 折舊後之價值為298元，核無不合，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11,
18 900元、烤漆14,968元，是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修復費用2
19 7,16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0月14日起至清
20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二、被告雖抗辯原告於超過被告保險理賠時間後始向其請求賠
22 償，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云云，惟本件事故係發生於108年9月
23 24日，而原告係於110年9月15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此有民事起
24 訴狀所蓋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稽，是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
25 尚未逾民法第197條2年短期消滅時效，被告此部分之辯解，
26 要無可採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9 法 官 施函妤

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吳昌穆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
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
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